NOV212022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053513 日期：2022年11月2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这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将为美国经济带来利益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1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主任基于两项理由拒绝了该申请。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至少5000002美元于新商业企业（NCE）；3 且其未能记录其声称已投资于NCE的资金之合法来源。参见8 C.F.R. § 204.6(e)（定义“ 资本 ”和“ 投资 ”）、(j)（2015年）。我们基于主任决定中指明的两项理由驳回了随后的上诉。此外，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EB-5分类的资格，因为其未满足创造就业的要求。参见8 C.F.R. § 204.6(j)(4)(i)。

本事项因合并的复议动议和重新开案动议而由我们审理。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支持文件，其中大部分已在案卷中。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确立其请求利益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4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合并动议。

1 2022年3月15日，约瑟夫 · 拜登总统签署了《EB-5改革与诚信法》，该法对EB-5项目进行了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和最低投资金额。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
2 在本案中，申请人表示，在其2015年提交申请时，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f)(2)（2015年）。
3 在2015年6月的一封信中，申请人的律师将NCE描述为“ 一家位于密歇根州的家庭娱乐公司 ”。
4 如果申请人提交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使我们相信该主张“ 更可能而非不可能 ”或“ 可能 ”为真，则其已满足优势证据标准。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

I. 法律

复议动议基于对先前决定的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请求移民利益资格的动议。

此外，如我们在上诉决定中所解释，外国国民如在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分类为移民投资者。投资者必须证明其投资将为美国经济带来利益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8 C.F.R. § 204.6(i)(4)。根据8 C.F.R. § 204.6(i)(2)，为符合EB-5移民投资者分类资格，投资者必须确立其“ 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所需金额的资本 ”，并必须提交“ 证据证明[其]已将所需金额的资本置于风险中，以产生置于风险中的资本的回报。 ”该法规解释：“ 仅有意向投资的证据，或不涉及当前承诺的预期投资安排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 ”，且申请人“ 必须证明实际承诺了所需金额的资本。 ”同上。

此外，该法规提供了以下相关定义：

资本指现金、设备、存货、其他有形财产、现金等价物，以及由外国企业家拥有的资产担保的债务，前提是该外国企业家个人承担主要责任，且作为申请基础的新商业企业的资产未被用于担保任何该等债务。所有资本应按美国美元公平市场价值估值。通过非法手段（如犯罪活动）直接或间接获得的资产，不得视为该法目的下的资本。

投资指投入资本。以票据、债券、可转换债务、义务或外国企业家与新商业企业之间的任何其他债务安排作为交换的资本投入，不构成资本投入……

8 C.F.R. § 204.6(e)。如“ 投资 ”的法规定义所规定，申请人必须确立其投资的资本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见同上。仅证明资金存入的银行信件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案卷必须追溯完整的

资金路径至合法来源。5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此外，该法规要求申请人提交关于创造就业的证据。其在8 C.F.R. § 204.6(j)(4)(i)中规定：

一般规定。为证明新商业企业将创造不少于十（10）个全职职位给合格雇员，申请必须附有：

(A) 由相关税务记录、表格I-9[就业资格验证]或其他类似文件的复印件组成的文件，针对十（10）名合格雇员，如果该等雇员已在新商业企业成立后受雇；或

(B) 一份全面商业计划的副本，显示由于新商业企业的性质和预计规模，在未来两年内将产生不少于十（10）名合格雇员的需求，包括大致日期，以及该等雇员将何时受雇。

此外，该法规将“ 全职就业 ”定义为“ 新商业企业雇用合格雇员担任每周至少需要35个工作小时的职位。 ”8 C.F.R. § 204.6(e)。其规定“ [a]两名或多名合格雇员共享一个全职职位的职位共享安排，只要满足每周小时要求，应计为全职就业 ”，但该法规定义“ 不得包括兼职职位的组合，即使组合后此类职位满足每周小时要求。 ”同上。

II. 分析

2011年，申请人提交了一份EB-5申请（2011年申请），其中其声称已在NCE中投资至少1,000,000美元。主任拒绝了2011年申请，我们于2013年驳回了随后的上诉。2015年，申请人提交了其第二份EB-5申请（2015年申请），再次基于其声称在NCE中的投资。在2015年申请中，其声称已在NCE中投资至少500,000美元。6 主任拒绝了2015年申请，我们于2021年驳回了随后的上诉。本事项，涉及2015年申请，现因合并的复议动议和重新开案动议而由我们审理。

在我们2021年的上诉决定中，我们基于三项理由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第一项理由是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确立，在其提交2015年申请时，其已在NCE中投资或正在投资至少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j)；另见8 C.F.R. § 204.6(f)(2)；8 C.F.R. § 103.2(b)(1)。我们基于以下

5 这些要求“ 服务于有效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项目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是其未指明其所有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6 见上文注2。

理由如下。申请人声称，其在2010年签发了五张支票（总计约200,000美元），收款人为新商业企业（NCE），作为EB-5投资。然而，NCE的税务和财务文件并未反映所称的现金注入是申请人对该公司的投资。相反，NCE的税务和财务文件表明，在2010年，申请人是向NCE借出资金，而非向NCE投入资金。同样，尽管申请人声称其在2012年通过签发一张73,000美元、收款人为NCE的支票向NCE投入了额外资金，但该支票副本上载有“ 贷款还款 ”的批注。证据不支持认定与这些支票相关的资金构成申请人对NCE的EB-5投资。见8 C.F.R. 204.6(e)（指出根据“ 投资 ”的定义，“ [以票据、债券、可转换债务、义务或申请人与[NCE]之间任何其他债务安排为对价而投入资本，不构成资本投入 ”）。

申请人还声称，其通过在2010年和2014年为NCE购买设备而向NCE投资。我们在2021年上诉决定中认定，就2010年的购买而言，证据不足以确认“ 购买了何种物品，或所购物品是否是为NCE而购买 ”。就2014年的购买而言，我们观察到，用于购买的支票是从属于I_____而非申请人的账户中开出的。见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4 (Comm'r 1998)（指出公司和个体是两个独立的法律实体）。此外，我们解释称，“ 申请人[没有]指出记录中的其他证据以确认其支付了设备款项，或NCE现在使用或拥有该设备。 ”因此，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2010年和2014年的设备购买构成其对NCE的EB-5投资。

如我们在2021年上诉决定中所指出，记录中包含一份2012年6月8日的期票，申请人在动议中重新提交了该期票。根据2012年期票，申请人承诺在2011年11月至2014年12月期间每年向NCE支付200,000美元（总计800,000美元）。其声称其在两家企业_____和I_____中的权益为该期票提供了担保。我们在2021年上诉决定中认定，该期票不构成其对NCE的EB-5投资，因为其未证明该期票的公平市场价值。见Matter of Hsiung, 22 I&N Dec. 201, 204 (Assoc. Comm'r 1998)（指出“ 以期票为基础提出投资主张的申请人必须证明该期票具有与投资金额相等的公平市场价值 ”）；另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备忘录PM-602-0083，EB-5裁决政策第3-4页（2013年5月30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

此外，我们在2021年上诉决定中观察到，申请人未采取“ 相关司法管辖区为使担保权益[其在I_____和I_____中的权益]对第三方生效或在[其违反2012年期票]违约时保留其效力所要求的 ”必要步骤。而且，2012年期票表明800,000美元应在2011年11月至2014年12月期间支付，为期超过三年。我们解释称，根据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3-94，要符合EB-5资本资格，期票项下到期款项的几乎全部必须在两年内支付，且不得规定延期。另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备忘录PM-602-0083，

同上，第4页。因此，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2012年期票构成其对NCE的EB-5投资。7

我们在2021年上诉决定中驳回申请人上诉所指定的第二项理由是，其未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声称的EB-5资本投资的合法来源。见8 C.F.R. § 204.6(e), (j)(3)；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如我们在决定中所讨论，申请人提交了一些银行记录，但这些记录未能显示存入其账户的资金来源，而这些资金部分为其声称的对NCE的EB-5投资提供了资金。如我们在2021年决定中所指出，仅显示资金存入的证据，若无其他内容，不足以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此外，尽管申请人声称其于2006年出售加拿大一处房产获得收益以及从其业务运营中获得收益，但其未提交充分文件证明其保留了多少收益，或证明其保留了足够资金以向NCE投资至少500,000美元。

此外，我们在2021年决定中注意到，关于申请人据称在2014年出售其企业10%权益所获金额存在不一致，I_____。其银行账户收到的金额为101,758.50美元，但其声称其以100,000美元出售了企业权益。申请人未解决这一不一致。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指出“ [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 ”，且“ 在没有指向事实真相所在之处的有说服力的客观证据的情况下，试图解释或调和相互矛盾的陈述将不足以解决问题 ”）。因此，申请人未能充分记录其声称投资于NCE的资金的合法来源。

我们在2021年上诉决定中驳回其上诉所指定的第三项理由是，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已满足创造就业要求。见8 C.F.R. § 204.6(j)(4)(i)。具体而言，尽管申请人提交了证据显示其雇用了多名兼职员工，但其未提供文件确认这些员工之间的“ [工作]分担安排 ”。见8 C.F.R. § 204.6(e)（规定“ 全职就业……不应包括兼职职位的组合，即使这些职位合并后满足每周工时要求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在其提交2015年申请时，NCE已为合格员工创造了至少10个全职职位。见8 C.F.R. § 204.6(j)(4)(i)(A)。记录还缺乏一份全面且可信的商业计划，“ 显示由于[NCE]的性质和预计规模，将产生不少于十（10）名合格员工的需求 ”，这是8 C.F.R. § 204.6(j)(4)(i)(B)所要求的。因此，申请人未满足法规规定的创造就业要求。

综上所述，在我们的2021年上诉决定中，我们基于三项理由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1）申请人未证明在其提交2015年申请时，其已向NCE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至少500,000美元；（2）其未记录合法

7 在我们之前的2021年上诉决定中，我们还解释称，记录缺乏充分证据确认申请人已履行其在2012年6月期票下的承诺。其未证明其已按该期票规定在2011年11月至2014年12月期间向NCE支付总计800,000美元。我们在2021年上诉决定中还进一步讨论了申请人支持其2012年期票符合EB-5投资主张的其他论点，但认定记录未能支持这些论点。

来源，即其声称投资于NCE的资金来源；以及（3）其未满足创造就业要求。

A. 复议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坚持认为我们在2021年决定中犯了错误。申请人将我们2021年关于2015年申请的决定与我们2013年关于2011年申请的决定进行了比较。其声称我们在2021年决定中犯了错误，因为尽管我们在2013年决定中接受了2010年5月8日的发票作为其对NCE的EB-5投资的证据，但我们在2021年决定中未接受同一文件。8 然而，记录不支持这一主张。首先，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提交了两份单独的申请，并且其为每份申请提交了不同的证据。为支持其2015年申请，其未提交其为2011年申请提供的全部证据。事实上，我们在2021年决定第4页指出，就2015年申请而言，申请人未提交NCE的2011年国税局（IRS）1120表格或NCE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包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和权益表 ”。然而，其曾为支持其2011年申请提交了这些材料。申请人未证明其曾为支持2015年申请提交2010年5月8日的发票。

无论如何，正如我们在2013年决定中所讨论的，2010年5月8日的发票——申请人现在在动议中声称我们在2021年决定中忽略了它——与他据称从[已隐去]购买设备有关，购买价格超过80,000美元。然而，在他为支持2015年申请而提交的初始文件中，申请人并未声称超过80,000美元的设备购买是其对新商业企业（NCE）的EB-5投资的一部分。具体而言，申请人提交以支持其2015年申请的律师2015年6月信函第3页和第4页声称，“ 2010年5月8日有一笔较小的投资，金额为8,000美元 ”，并且申请人“ 向[已隐去]支付了1,000美元定金，为[NCE]购买游戏。 ”2015年6月的信函或申请人提交以支持2015年申请的其他证据均未确认、甚至未声称2010年5月8日发票中提及的超过80,000美元的设备购买是申请人对NCE的EB-5投资的一部分。9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他为支持2011年申请而提交的2010年5月8日发票与我们对2015年申请的裁决相关，也未能证明我们在2021年上诉决定中未考虑该发票存在错误。

在动议中，申请人声称我们对2012年本票的分析有误，我们在该分析中认定，在他提交2015年申请时，他没有投资或没有积极投资至少500,000美元于NCE。关于他在动议中重新提交的2012年本票，申请人在其动议书面论证意见第10页坚持认为，“ 800,000美元贷款不计入其[EB-5]投资，而是其此后支付的款项才是其投资。 ”他声称我们在2021年决定中有误，因为我们未考虑他据称

8 在其动议书面论证意见第7页和第8页，申请人声称我们在2013年决定中有误，因为我们认定没有足够证据确立一个信用卡账户的所有权。然而，2013年决定并非本合并动议的依据，因此我们将不处理2013年决定中据称的错误。见8 C.F.R. § 103.5(a)(1)(i)（指出根据法规，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
9 此外，正如我们在2013年决定第8页和第9页关于2011年申请所讨论的，2011年申请的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他已支付超过80,000美元为NCE购买设备或该金额构成其对NCE的EB-5投资的主张。

根据2012年本票支付的款项作为其EB-5投资。然而，在申请人2015年提交申请时，申请和律师2015年6月信函均未声称申请人已按2012年本票的规定向NCE支付任何年度款项。证据也未能确认申请人根据2012年本票条款的年度付款。

申请人在动议中坚持认为他“已经并继续支付款项，且[NCE]已从付款中受益。”问题在于，在申请人2015年提交申请时，他是否已投资或正在投资至少500,000美元于NCE。申请人关于其在2015年提交申请后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的主张，不能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符合EB-5分类的资格。见8 C.F.R. § 103.2(b)（规定“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福利请求时确立其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福利，并必须在整个裁决过程中持续符合资格”）。

此外，申请人在动议中对2012年本票的条款作了不正确的陈述。他声称根据2012年本票，他“承诺自2014年12月15日起四年内向[NCE]支付200,000美元。”然而，这不准确。根据本票，申请人承诺向NCE支付“年度款项……200,000美元，自2011年11月15日开始，此后每年继续，最后一笔付款于2014年12月15日或之前到期。”如果申请人履行了2012年本票项下向NCE付款的义务，他将在2015年提交申请之前，于2014年12月15日前向NCE支付总计800,000美元。当我们发布2021年上诉决定时，记录缺乏证据确认他已履行2012年本票项下的义务，即他已向NCE支付每年200,000美元的款项，或他已向NCE支付总计800,000美元。

在申请人动议书面论证意见第12页，申请人声称他“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履行了本票。”申请人在动议中未具体说明他据称已还清的银行贷款。他似乎是指我们在2021年决定第8页讨论的NCE的PNC抵押贷款。我们在决定中解释，2012年本票和NCE的PNC抵押贷款均不符合申请人对NCE的EB-5投资。此外，我们明确指出：“虽然申请人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第1页声称他偿还了PNC抵押贷款，但记录显示，实际上是NCE[而非申请人]于2017年3月偿还了PNC抵押贷款。”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认定他未通过签署2012年本票或相关行为向NCE投入EB-5资金存在错误。

接下来，申请人在动议中声称我们指出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有误。我们在2021年上诉决定第3页指出，记录中存在关于申请人在提交2015年申请时声称已投资于NCE的金额的不一致。他在2015年申请第2页声称其“迄今为止对[NCE]的总资本投资为492,055.20美元。”10 同样，律师2015年6月信函第3页和第4页声称申请人的“现金投资总额”为492,055.20美元。该信函明确说明申请人据称的

10 根据申请人律师2015年6月信函第4页，申请人将其据称为NCE购买物品归类为其对NCE的“现金投资总额”的一部分。

492,055.20美元投资是在2010年6月至2014年12月之间进行的。然而，所声称的投资金额与一份注册会计师的文件不一致，该文件称申请人“向[NCE]投入的资本”为437,392.11美元，且NCE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及权益报表”将申请人的“超额资本”列为437,392.11美元。11

在动议中，申请人试图解释所称投资金额的不一致，称他在“出售[已隐去]的一处房屋”后投入了额外资金。然而，这一解释并未解决不一致，因为律师2015年6月信函中指定的EB-5金额据称包括申请人从2010年至2014年底的所有EB-5投资。NCE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及权益报表”据称也包括截至2014年底申请人的投资总额。这些文件中的投资数字应当相同；然而，它们却不同。此外，记录显示申请人在2014年之后的2017年出售了位于密歇根州[已隐去]街的一处房产。此次房产出售并未解决我们在2021年上诉决定中讨论的关于申请人截至2014年底所声称EB-5投资的不一致。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在2021年上诉决定中有误，我们在该决定中指出其在提交2015年申请时声称的EB-5投资金额存在不一致。虽然申请人在2015年提交申请时似乎已投资或正在投资部分EB-5资金于NCE，但记录不足以确认据称的EB-5投资至少为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j)；另见8 C.F.R. § 204.6(f)(2)；8 C.F.R. § 103.2(b)(1)。

在动议中，申请人还试图解释记录中的另一处不一致，具体涉及关于其据称EB-5资金合法来源的证据。正如我们在2021年上诉决定第9页指出的，申请人声称其2014年12月对NCE的100,000美元投资来源于他在2014年12月出售其企业[已隐去]10%股权所获得的100,000美元收益。我们在决定中指出，然而他的银行对账单显示他并未收到100,000美元；相反，他在2014年12月收到了101,758.50美元。申请人在动议中声称“有一个简单明显的答案。申请人存入了不止一张支票。”然而，申请人未指出记录中任何支持其对该不一致解释的证据。当记录中存在不一致时，“[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不一致”，并且“在没有指向事实真相的可靠客观证据的情况下，试图解释或调和相互矛盾的陈述是不够的。”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申请人通过其律师提出的未经证实的陈述不足以解决或调和关于其据称EB-5资金合法来源的不一致。

关于合法资金来源问题，申请人在复议动议中声称，我们对“申请人所付款项来源有异议”，并且我们“似乎在说，这笔钱对[NCE]没有价值，因为它来源于申请人从[NCE]赚取的收入”。这是对我们2021年上诉决定中关于合法资金来源讨论的不准确解读。正如我们2021年决定第8页和第9页所解释的，申请人提供了其业务经营和财产出售所得收入的证据。问题在于他

11 NCE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及权益报表”将申请人的“普通股”列为6,000美元。

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收入中有多少被保留”用于投资NCE。申请人声称其银行账户中的现金为其在NCE的EB-5投资的很大一部分提供了资金。然而，我们在申请人的银行对账单中注意到，存在来源不明的资金存款，且银行余额增加而没有现金注入来源的证据。

此外，申请人声称我们未考虑其在2017年针对首席官的拒绝意向通知（NOID）提交的文件，存在错误。在我们2021年上诉决定的第5页和第9页，我们在讨论其未能证明其在NCE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至少500,000美元，以及其未能记录其声称已投资于NCE的资金的合法来源时，特别引用了申请人的NOID答复。我们还在2021年上诉决定中引用了其在NOID答复中提交的具体证据，包括其于2010年向NCE签发的支票、申请人的银行对账单、NCE的银行对账单、2012年本票以及NCE向PNC银行的贷款还款。

我们承认，申请人的NOID证据包括有关其2017年出售位于密歇根州[已隐去]的[已隐去]街一处房产的材料，且我们在2021年上诉决定中未讨论这些材料。然而，申请人在复议动议中未解释这些材料与我们驳回其上诉的理由有何关联。具体而言，如前所述，申请人声称在2015年提交申请时已向NCE投资近500,000美元。他未解释2017年出售房产与以下问题有何关联：在其提交申请时，其是否已投资或正在投资至少500,000美元于NCE，或者其声称在2015年提交申请时已投资于NCE的资金是否来源于合法来源。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还主张我们认定其未满足创造就业要求存在错误。他在复议动议中声称，我们“错误描述了全职岗位，且未能认识到其中一些岗位是其他所提供的文件所表明的岗位共享安排”。他声称其“提供了季度工资报告、员工W-2表、显示工作小时的图表、显示全职岗位的图表、显示兼职岗位的图表以及所有员工的I-9表”。他坚持认为我们“本应认识到，根据[NCE]全职岗位图表所示，派对主持岗位是共享岗位”。

正如我们2021年上诉决定第10页所讨论的，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显示NCE雇用了员工，但其中大多数人每周工作少于35小时。参见8 C.F.R. § 204.6(e)（定义“全职就业”）。该法规明确规定，“全职就业……不应包括兼职岗位的组合，即使这些岗位合并后满足每周工时要求”。同上。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指出在我们作出2021年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例如岗位共享协议，证明NCE及其员工存在岗位共享安排。记录中包括题为“[NCE]员工名单/2014年工作小时”、“[NCE]全职岗位”、“[NCE]兼职岗位”的文件以及其他员工相关文件。这些文件以及记录中的其他材料均未提及岗位共享安排。此外，根据“[NCE]员工名单/2014年工作小时”，申请人现在声称共享全职收银员、派对主持或兑换柜台员工岗位的个人获得了不同的时薪。申请人未能证明所称共享岗位的不同时薪支持

认定NCE与这些个人存在岗位共享安排的结论。如前所述，该法规明确规定，为证明创造了全职就业，申请人不得依赖创造多个兼职岗位，即使这些岗位合并后满足每周工时要求。参见同上。

基于我们上述讨论的理由，我们将驳回申请人的复议动议，因为他未能证明我们2021年上诉决定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或者基于当时面前的证据我们的决定不正确。参见8 C.F.R. § 103.5(a)(3)。

B. 重新开案动议

同样，我们将驳回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因为其在动议中提交的材料未能证明其符合EB-5投资者分类的资格。除重新提交已载入案卷的文件外，申请人还提交了其他材料，包括：(1) 全国就业中心（NCE）在其2015年提交申请之后日期的税务和财务文件；(2) 申请人20171年信用卡对账单的部分副本，该账户尾号为7675；(3) 申请人2021年8月的陈述，声称其是“ 的唯一所有者 ”，且“ 通过[已隐去]进行的所有购买均使[全国就业中心（NCE）]受益，而非[已隐去] ”；(4) 股东证书，表明申请人于2022年拥有[已隐去]的60,000股股份；以及(5) 一份题为“ 详细工资历史，[全国就业中心（NCE）]，自10-1至12-31 ”的文件，涉及未指明的年份。

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供的文件未能克服我们2021年决定中驳回其上诉的理由，也未能证明其有资格获得EB-5分类。在其动议书面论证意见第5页，申请人指出NCE的2021年财务文件，并声称这些文件将其EB-5投资列为“ 超额[申请人]542,266.65美元 ”。这些财务文件以及在2015年申请提交之后日期的NCE税务和其他财务文件，均不能证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有资格获得EB-5分类。参见8 C.F.R. § 103.2(b)（规定“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福利请求时证明其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福利，并且必须在整个审理过程中持续符合资格 ”）。因此，这些文件不能证明其与2015年申请相关的EB-5分类资格。

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供的其他文件同样不能证明其有资格获得EB-5分类。申请人似乎提交了2017年[已隐去]信用卡对账单以表明其拥有该账户。我们在2021年上诉决定第5页讨论了尾号为7675的账户，并接受其拥有该账户。然而，我们认定证据未能支持其关于2010年该账户产生的5,000美元费用构成其在NCE的EB-5投资的主张，因为证据“ 未显示购买了何物或所购物品是否用于NCE ”。

申请人似乎提交了其2021年8月的声明，以回应我们2021年上诉决定第5页，其中我们讨论了一张日期为2014年12月29日的36,480.90美元支票，申请人声称这是其在NCE的投资。我们注意到该支票从[已隐去]开出，收款人为[已隐去]公司。我们还注意到记录中[已隐去]

包含一张发票，说明所购设备已运至[已隐去]。在其对首席官NOID答复的第3页，申请人陈述：“ 36,480.90美元系从[已隐去]支付给[NCE] ”。申请人2021年8月关于其是[已隐去]唯一所有者以及所有[已隐去]购买均使NCE受益的未经证实的主张，不足以支持认定支付给[已隐去]公司的36,480.90美元构成申请人在NCE的EB-5投资。正如我们2021年上诉决定中所讨论的，公司和个体是两个独立的法律实体。参见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2 (Comm'r 1998)。即使该个人是企业的唯一股东，也是如此。参见同上，第161-63页。因此，资本投入，即使来自申请人所称的其全资拥有的企业（如其2021年8月声明所称），也不符合其EB-5投资的资格。此外，除申请人未经证实的2021年8月声明外，记录中缺乏证据确认其已支付36,480.90美元购买设备，或NCE目前使用或拥有该设备。

申请人似乎提交了_____股东证书，以回应我们2021年上诉决定第6页和第7页的内容，我们在该决定中讨论了证据未能确认其在_____和_____中的所有权权益充分担保了2012年本票。然而，动议中提交的股东证书并未确认申请人在I I中权益的公平市场价值。因此，它未能克服我们在2021年决定中提出的关切。此外，在其动议书面论证意见第10页，申请人表示“ 800,000美元贷款[本票]不计入其[EB-5]投资，而是其此后所作的付款才是其投资。 ”由于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2012年本票（一种债务形式）本身不构成其对新商业企业的EB-5投资，我们无需考虑该本票是否由其个人资产充分担保：其在 I中的权益以及其权益的公平市场价值。参见Matter ojHsiung, 22 I&N Dec. at 202（解释资本可以包括投资者的付款承诺，即本票，前提是投资者证明其对该本票债务承担个人主要责任且其资产充分担保该本票）；另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83，supra，第3页。

为支持其动议，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题为“ 详细工资记录，[新商业企业]，从10-1至12-31 ”的文件，该文件涉及未指明的年份，并重新提交了其他有关新商业企业雇用员工的文件。这些材料表明，新商业企业雇用的员工大多每周工作时间不足35小时。参见8 C.F.R. § 204.6(e)（定义“ 全职就业 ”）。申请人未通过其动议证据或记录中已有的文件证明新商业企业及其员工存在工作共享安排。参见id.（明确规定“ 全职就业……不应包括兼职职位的组合，即使合并后此类职位满足每周工时要求。 ”）因此，动议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6(j)(4)(i)下的创造就业要求。12

12 申请人未提交全面且可信的商业计划，“ 显示由于[新商业企业]的性质和预计规模，将产生不少于十（10）名合格员工的需求。 ”参见8 C.F.R. § 204.6G)(4)(i)(B)。

我们将驳回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因为其在动议中提供的材料未能克服我们2021年驳回其上诉所依据的理由，也未能证明其符合EB-5分类的资格。

III. 结论

我们将驳回申请人的复议动议，因为其动议提交文件未能确立我们在2021年上诉决定中存在错误。参见8 C.F.R. § 103.5(a)(3)。此外，我们将驳回其重新开案动议，因为其未提供证明其符合EB-5投资者分类资格的新事实的文件证据。参见8 C.F.R. § 103.5(a)(2)。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